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4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贸易公司”)与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矿业”)以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吴和财、张利蓉、吴琦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乌江贸易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及利息11,312.37万元,以及该案件涉及的相关利息、复利、诉讼费、保全费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2021年9月17日,乌江贸易公司与嘉源矿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70031)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合计11,312.37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776万元。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存在部分应收款项未能收回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乌江贸易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就其与嘉源矿业以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吴和财、张利蓉、吴琦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渝2021渝04民初466号),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659255158

法定代表人:张清

住所: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武陵康康机电城一栋四层十八、二十一号、二十三号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洪波、陈雁平,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175008328XN

法定代表人:吴和财

住所:重庆市秀山县龙池镇白鹤村

被告二:吴和财,男,身份证号:433011\*\*\*\*\*1514,住湖南省吉首市环城路60号被告三:张利蓉,女,身份证号:433122\*\*\*\*\*1044,住湖南省吉首市环城路60号被告四:吴琦,男,身份证号:433011\*\*\*\*\*0016,住湖南省吉首市环城路60号

(二)案件事实、理由

2017年,原告乌江贸易公司与被告嘉源矿业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7003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JT170032)和《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JT170034)。合同约定:1.乌江贸易公司向嘉源矿业提供人民币24,000万元借款(已如约交付),借款期限为5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在以上借款基准利率上下调整,借款利率自1日起按上下调整相应值进行同向调整;调整后若年利率低于6%,则按6%执行,下次调整时未调整部分不再计入。嘉源矿业以其嘉源锰矿的采矿权、机器设备等进行抵押。嘉源矿业违反合同约定,乌江贸易公司有权要求嘉源矿业提前归还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嘉源公司未按期还款的,应对所有未归还借款本金支付罚息。对嘉源公司不能按时支付的借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嘉源矿业应承担乌江贸易公司为实现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2.嘉源矿业以其嘉源锰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000002011102130120335)作为抵押物,为乌江贸易公司向嘉源矿业一系列债权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2,172.54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乌江贸易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办理了采矿权抵押登记;3.嘉源矿业以其所有的提升机、非防爆磨台车和非防爆磨带式斗装载机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前述《借款合同》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24,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同时,被告吴和财、张利蓉、吴琦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其自愿对嘉源矿业欠付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重庆秀山区域涉锰政策影响,嘉源矿业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护自身权益,乌江贸易公司依据《借款合同》约定,于2021年9月16日向各被告寄送了《借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立即到期,并要求其立即偿还贷款。

截至2021年9月17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被告嘉源矿业尚欠借款本金11,212.08万元,利息100.29万元。

(三)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212.08万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截至2021年9月17日的借款利息100.29万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罚息,罚息以欠付借款本金11,212.08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利率上浮50%(即年利率9%)的标准,自2021年9月18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 4.请求判令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偿还复利,复利以欠付借款利息100.29元为基数,按借款利率上浮50%(即年利率9%)的标准,从2021年9月18日起计算复利至利息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 5.请求判令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15万元;
- 6.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若有)由被告嘉源矿业承担;
- 7.请求判令被告吴和财、张利蓉、吴琦对上述一至六项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8.请求判令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在上述第一至六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嘉源矿业提供的抵押物(嘉源锰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000002011102130120335)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9.请求判令原告乌江贸易公司在上述第一至六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嘉源矿业提供的动产抵押物(34架磨机/机械设备)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17日,乌江贸易公司与嘉源矿业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70031)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合计11,312.37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776万元。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存在部分应收款项未能收回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8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汪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1%;副总裁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0%;副总裁冯再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1%;副总裁张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2%;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刘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4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分派派发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汪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0%;王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96%;冯再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7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3%;田继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5%;刘剑琴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3%。上述减持计划中合计不超过1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7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职务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汪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900	0.241%	其他方式取得:172,900股
王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00	0.380%	其他方式取得:273,000股
田继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850	0.171%	其他方式取得:122,850股
冯再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500	0.062%	其他方式取得:44,500股
刘剑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340	0.094%	其他方式取得:67,340股

注: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与2019年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上述高级管理、监事、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日期
肖再祥	31,500	0.056%	2020/7/27-2020/7/27	68.21-67.60	2020-7-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职务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首次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飞	不超过43,200股	不超过0.06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王辉	不超过68,200股	不超过0.09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2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田继生	不超过11,100股	不超过0.0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冯再祥	不超过30,700股	不超过0.04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7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刘剑琴	不超过16,800股	不超过0.02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股份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

存在不确定性。

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汪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1%;副总裁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0%;副总裁冯再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1%;副总裁张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2%;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刘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4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分派派发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汪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0%;王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96%;冯再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7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3%;田继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5%;刘剑琴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3%。上述减持计划中合计不超过1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7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职务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汪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900	0.241%	其他方式取得:172,900股
王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00	0.380%	其他方式取得:273,000股
田继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850	0.171%	其他方式取得:122,850股
冯再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500	0.062%	其他方式取得:44,500股
刘剑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340	0.094%	其他方式取得:67,340股

注: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与2019年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上述高级管理、监事、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日期
肖再祥	31,500	0.056%	2020/7/27-2020/7/27	68.21-67.60	2020-7-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职务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首次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飞	不超过43,200股	不超过0.06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王辉	不超过68,200股	不超过0.09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2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田继生	不超过11,100股	不超过0.0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冯再祥	不超过30,700股	不超过0.04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7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刘剑琴	不超过16,800股	不超过0.02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股份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

存在不确定性。

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汪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1%;副总裁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0%;副总裁冯再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1%;副总裁张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2%;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刘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4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分派派发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汪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0%;王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96%;冯再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7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3%;田继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5%;刘剑琴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3%。上述减持计划中合计不超过1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7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职务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汪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900	0.241%	其他方式取得:172,900股
王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00	0.380%	其他方式取得:273,000股
田继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850	0.171%	其他方式取得:122,850股
冯再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500	0.062%	其他方式取得:44,500股
刘剑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340	0.094%	其他方式取得:67,340股

注: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与2019年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上述高级管理、监事、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日期
肖再祥	31,500	0.056%	2020/7/27-2020/7/27	68.21-67.60	2020-7-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职务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首次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飞	不超过43,200股	不超过0.06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王辉	不超过68,200股	不超过0.09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2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田继生	不超过11,100股	不超过0.0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冯再祥	不超过30,700股	不超过0.04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7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刘剑琴	不超过16,800股	不超过0.02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股	2021/10/20-2022/4/29	股 市 价 格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股份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

存在不确定性。

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汪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1%;副总裁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0%;副总裁冯再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1%;副总裁张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2%;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刘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4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权益分派派发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汪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0%;王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2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96%;冯再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7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3%;田继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5%;刘剑琴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3%。上述减持计划中合计不超过1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7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职务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汪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900	0.241%	其他方式取得:172,900股
王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00	0.380%	其他方式取得:273,000股
田继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850	0.171%	其他方式取得:122,850股
冯再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500	0.062%	其他方式取得:44,500股
刘剑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340	0.094%	其他方式取得:67,340股

注: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与2019年及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未交公积金冲销股本。